

概 述

福建合作事业始于民国 10 年（1921），至今已有 70 年历史了。

合作社滥觞

20 世纪初期，西方合作经济理论开始在国内传播，民国 7 年（1918）3 月，北京大学成立消费公社。在国内外合作思潮的影响下，本省一些知识界人士认为，合作组织可以发展平民经济。在陈嘉庚先生创办的厦门集美学校中，开设合作课程，传授合作思想，进行合作实践。民国 10 年（1921）年 4 月，由师生员工和校友共同投股集资建立本省第一个合作社——厦门集美学校消费公社。公社制订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以“便利校友共享价廉物美之利益”^①为宗旨，经营教职员工及学生所需的文具用品、日常生活消费品。这个自发的合作社由于得不到政府当局的扶持，且因办理不善，遂于次年 4 月改由校方接办，从而改变了消费合作社的性质。集美学校消费公社虽然在萌芽中夭折，但它却成为本省合作事业的先声。

苏维埃区域合作社

7 年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区域（以下简称“苏区”）合作社崛起。

1929 年，毛泽东、朱德率领中国工农红军三次入闽，开辟闽西革命根据地，建立苏维埃政权。为了发展苏区经济，支援革命战争，闽西苏区各级党政领导，“把发展合作社看成自己最大的任务之一”^②，发动工农群众集资，建立自己的信用、生产、消费、粮食等各种合作社

^① 《集美学校旬报》第 2 卷第 4 期。

^② 苏维埃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展合作社大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中国供销合作社法规选》第 244 页

组织。1929 年春，苏区建立了第一个消费合作社——永定县上溪南区合作社。此后，由闽西迅速向闽北、闽南苏区扩展，到 1934 年 10 月止，全省苏区共成立 1 个省消费合作总社，1 个分区合作总社，6 个县合作总社，272 个区乡消费合作社。

苏区合作社的经营，是为保障劳动群众的实际利益，防止奸商市侩剥削，以改善工农贫民生活为宗旨。^①他们想方设法，收购土产品、废品，供应日常生活必需品，组织农具、石灰等合作社，调剂农业生产资料。合作社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供应物品给社员、红军家属、红军机关、红军部队，使群众得到实惠。这对于冲破国民党政府的经济封锁，缩小苏区境内出现的工农产品严重“剪刀差”起了重要作用。苏区群众赞誉合作社“帮助穷人代当家”^②。

1933~1934 年间，苏区合作社根据临时中央政府和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的指示，以保障军需民用供给为中心任务，重点组织食盐供应，开展反封锁斗争。合作社工作人员与群众配合，采用各种隐蔽方法，出生入死，绕过国民党政府设立的封锁关卡，把苏区土产品运到白区（指国民党统治区），又从白区买回盐、布、煤油、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军需民用，为此而牺牲的有案可稽就有 46 位烈士。被评为中央苏区模范合作社的上杭县才溪区消费合作社，从创办以来，“没有间断一时一刻供给社员及群众以盐、布等必需品”。苏区合作社短暂存在的 5 年多中，在支援革命战争，组织生产自救，保障军民供给，减除中间剥削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后代留下“艰苦创业”、“为群众服务”的精神遗产。毛泽东同志在《才溪乡调查》一文中，曾引用当地群众对合作社的赞语“合作社第一好”。

1934 年 10 月，红军主力长征北上，本省苏区合作社遭受国民党政府和军队的烧杀抢掠，无一幸存。此后，在闽西、闽东、闽南的一些地方，也曾建立为数不多的为游击区军民服务的合作社，重燃合作事业的星火。

国民政府管辖区合作社

福建省政府于民国 18 年（1929）开始宣传合作运动。省建设厅印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的《合作运动宣传纲要》，宣称合作社的特定任务是实现民生主义，是解决经济问题最好的方法。

但是，福建省政府在组建合作社伊始，就按照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核准的所谓《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合作社条例》，把合作社纳入所谓剿匪工作的内容。民国 23 年（1934）7 月，正当国民党军队对苏区进行第五次军事“围剿”之时，福建省政府设立农村金

①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发《消费合作社简章》二“宗旨”。

② 上杭县才溪区列宁小学宣传合作社《合作社民歌》，《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 2 辑，第 145 页。

③ 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建设厅翻印《合作运动宣传纲要》第 15、41 页。

融救济处，指导组建互助社、信用社，把重点放在闽西、闽北地区，作为所谓“救平匪乱”、“收复匪区之善后工作”的组成部分。

民国 26 年（1937）7 月，抗日战争爆发，合作事业作为抗战建国“生聚”的重要一环。福建省政府制订《福建战时合作事业纲要》，提出发展消费、运销合作社；设立“合作茶园”；创办“合作新村”；组织合作人员抗敌服务等等，宣传抗战，配给民众生活必需品，办了一些有益的事情。到民国 31 年（1942）止，单位社共计 2826 个，社员 21.8 万人，合作事业有明显的发展。

民国 32 年（1943），省合作行政管理由建设厅改辖社会处，开始加紧推行新县制。强令各县限期完成“每保一社，每户一社员”的任务，把合作制度和保甲制度结合，合作社多为保长、地主、地方官吏所把持。他们从中进行贪污舞弊，投机倒把，危害群众。民国 33 年（1944）10 月，在合作社内设立特别小组（后改为联络小组），以防止奸伪侵入为由，收集对“社员思想行为之侦查报告”^①。民国 36 年（1947），本省推行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的《绥靖区合作事业实施办法》，把合作社列入绥靖区县政中心工作，以配合国民党发动的反共反人民内战，从而背离了以“发展民生经济为目标”的办社宗旨。最后终因政府腐败，物价暴涨、经济崩溃，以及内部资金紧缺，管理混乱，到福建解放前夕，合作社全面解体。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

一、组建振兴阶段（1949~1957 年）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重视发展合作事业，从组织上、政策上、物资上给予扶持。加快了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组建。1952 年 4 月省委发出《关于发展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指示》。确定发展供销社是土地改革后农村的中心任务之一，通过供销社带动和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工农联盟。当年 4 月，福建省合作总社成立。到年底止，全省已有 2 个市、8 个专区、63 个县建立合作总社和 814 个基层合作社（其中基层供销社 770 个），自下而上形成体系。

本省供销社组建后，继承和发扬苏区合作社艰苦创业、为群众服务的优良传统，坚持为农服务的办社宗旨，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完成国家委托和农民要求的各项任务。

1953 年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把发展农业摆在首要位置。本省供销社系统围绕服务农业生产这一中心，通过购销活动，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供销合同关系，引导农民走合作道路。农业生产资料从铁、木、竹各种农具到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的

^①《福建省各县市（特区）人民团体暨合作社特别小组组织办法》八《特别小组之任务》。

试销和普及推广；农副产品的收购和运销，从大宗产品，到大量地方小宗土特产品：日用工业品也主要是通过供销社这条渠道供应到农民手中，真正做到农民需要什么，供销社就组织经营什么，为巩固工农联盟，繁荣城乡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个五年计划（后简称“一五”）期间，由供销社承担对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到 1957 年 3 月基本完成。全省农村私营商业 74161 人中，吸收为供销社职工的有 13957 人，占 18.80%；通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经销等形式组织小商小贩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有 54529 人，占 73.55%；公私合营 5675 人，占 7.65%。这些都由供销社归口管理

供销社在政府和农民的心目中威望很高。供销社以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经济组织出现，农民称为“自己的商店”，通过供销社向政府反映自己的要求。

1957 年与 1952 年比较：社员发展至 380.8 万人，增加 62.2 万人，经营网点 15692 个，增加 12300 个；商品纯购销总值增 4 倍多，占农村零售额的比重 54.6%。供销社成为农村经济生活中的一支重要支柱。

二、曲折变化阶段（ 年）

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当年 3 月，省供销社同省商业厅合并，各地市县供销社也先后同当地商业局合并，绝大部分基层供销社都改为商业办事处或营业所。合并后，供销社原有一套民主管理制度被废除。社员代表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停止活动；各级供销社都变为国营商业组织，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农村商品流通，按照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要求，关闭集市贸易，国营商业成为单一流通渠道，给农民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在购销活动上，实施“大找、大购、大销、大办”方针，脱离了客观实际。3 年合并期间，全省供销社系统资财损失至少 8694 万元

在农村商业受到削弱，国民经济出现困难的情况下，1961 年中共中央作出恢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决定。同年 7 月，本省恢复省供销社建制。省供销社恢复后，继续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从发展农业生产出发，千方百计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执行国家对重要农副产品派购政策；以社队集体经济为主，组织农村副业生产，开展“小秋收”活动，扩大农副产品收购；重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全省有 482 个基层供销社设立农民贸易服务部，省、县供销社建立贸易货栈，开展自营业务，推动了城乡物资交流，平抑了物价。

1964 年开始，供销社配合农业部门，承担以种、养、采、加、运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多种经营任务，由供销社拨出扶持生产的各项资金和物资，供应种苗种子，参与技术辅导，扶持社队副业生产，建立以毛竹、土纸、茶叶、水果、烟叶、麻类、植物油料等土特产品为主的一批多种经营生产基地，为今后商品生产基地的发展奠定基础。1965 年与 1962 年比较：烤烟、黄麻、土纸、香菇等 11 种重要农副产品的收购量都增长 1 倍以上；化肥、农药的供应量分别增长 2.3 倍和 3.5 倍。

在 1966 年 5 月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本省供销合作事业同样蒙受严重影响，县以上社的各级领导班子基本瘫痪；各项管理工作被斥为“管、卡、压”而被迫停顿，财产受

到严重损失；供销社组织扶持农村多种经营被作为“流通决定生产论”加以批判。1968年，集中干部搞“清理阶级队伍”，使大量业务工作无人负责。处在逆境中的供销社干部和职工，凭借长期养成的为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守岗位，用实际行动抵制“文化大革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但1968年与1965年比较，全系统的购、销、利都大幅度下降，其中购销售额下降18.4%，利润总额下降26.4%。1979年进行的清财核资中，清理出有问题商品资金19474万元，大部分为“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遗留问题。

1970年，按一个全民所有制、一条流通渠道的体制调整商业机构，组织流通领域大合并。省供销社并入省革委会商业局，专、市、县供销社并入当地商业部门，供销社又一次被解散。

1975年，周恩来总理在病重住院期间，亲自嘱咐要把供销合作社恢复起来，替农民说话。^①随着全国总社的再次恢复，本省也于1976年1月恢复建立省供销社。

供销社在全省恢复后，全部工作纳入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轨道，加强农村网点建设，发展多种经营，从各方面支援农业生产。到1978年止，乡村代购代销点发展到12350个。基本上实现每个生产大队有一个点；化肥年供应量首次突破100万吨关，有40多个县建立“二土厂”（土化肥、土农药厂）；扶持农业集体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近200万亩。由于“左”的影响没有消除，农村集市贸易没有放开，商品流通基本上是供销社一条渠道。恢复后的供销社仍以“官办”面目出现，民主管理制度受到削弱，农民集体所有制的性质未能真正体现。

三、改革发展阶段（1979~1990年）

从1979年开始，本省各级供销社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改革、开放方针，走上改革发展道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改革供销社体制的指示精神，改革的核心是由“官办”改为“民办”，真正成为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经济组织；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为农村商品经济提供供销、加工、贮存、运输、技术、信息等社会化服务的体系。逐步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供销社改革进程是：

1979~1981年的3年中，进行清理社员股金，恢复民主管理制度，扩大基层供销社自主权。1979年2月，省供销社确定以民主办社为重点，扩大人事、财务、物价和业务经营“四权”，增强企业活力。并在南靖县和溪供销社进行扩大自主权试点。自此，以清理股金，核实股权，恢复民主管理和扩大自主权为主要内容的基层供销社改革逐步展开，为恢复本省供销社合作商业性质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准备。

1982~1983年的2年，进行以恢复合作商业性质为核心，以加强“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为重点的初步改革，揭开了本省供销社体制改革的帷幕。1982年1月，省委组织在福鼎县的秦屿和明溪县的雪峰两个基层供销社进行试点。同年6月，省供销社作出改革的全面部署。自此，基层供销社的初步改革由点到面在全省铺开。1983年6月，省政府部署加快改革步伐，以基层供销社为社员社组建县级联合社。至1983年

^① 程子华《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序言。

底，全省已有 854 个基层供销社基本上达到初步改革目标，占总数 97.8%；有 41 个县级供销社组建为联合社，占总数的 64%。至此，本省供销社系统的初步改革已告段落，为深入改革奠定了基础。

1984 年，供销社体制开始进行深入改革。年初，省供销社部署，抓住转变所有制为核心（即由全民所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实施“五个突破”（即突破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和物价管理），发展系列服务。同年 5 月，召开全省供销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并就深入改革的目标和步骤作出决议。从 1985 年起，全面组织实施，把本省供销社体制改革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在企业管理机制上，推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四制一体”责任制，即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职工岗位责任制，审计制，联为一体，在全省各级供销社中全面铺开。在经营服务活动中，进一步确立“以农为本、富民兴社”的指导方针，把改革重点转移到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扶持农村商品生产，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建设为农业系列化服务体系，发展横向联合。

从 1979~1990 年的 12 年改革，供销社已建成具有相当规模的综合服务体系，成为城乡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为办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迈出坚实的一步。改革的成果集中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一）组织体制基本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省、县、基三级供销社先后自下而上召开社员代表会，恢复理事会、监事会或成立社务委员会，实施民主管理，改善了商农关系至 1990 年底全省社员户达到 421 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89%；省、县两级供销社和部分市供销社全面完成联合社的组建，并向经济实体转移。

（二）拓宽服务领域，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全系统 3 万多个经营网点，基本形成三条服务网络：一是以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为中心，基层供销社为基础，“庄稼医院”和农资咨询站为前哨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在全省普遍建立；二是以农村生活资料为重点的供应网络。遍布基层供销社所在的集镇门点和村购销站、代购代销点；三是以扶持农产品生产为主体的农副产品购销网络，扶持的骨干品种生产基地逐渐规范。从省到基层因地制宜扶持茶叶、毛竹、水果、食用菌、蔬菜、笋类等 10 多个品类的商品生产基地，累计达 390 多万亩，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提高了社会效益。

（三）调整经营结构，创办新的经济实体。全省供销社系统由专业经营向综合经营开拓，从单一买卖向多行业延伸。1987 年以来，新辟以县城为重点的贸易中心 49 个。在城镇兴建综合商场 79 座；到 1990 年底为止，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体发展的社办工业有 505 家。产值 14736 万，其中生产出口商品 26 个，年创汇 360~500 万美元；对外贸易也由提供货源间接出口，到直接组织对外进出口贸易。1981 年，成立福建省农产品进出口公司，随后，厦门市供销社建立五丰贸易有限公司，各地的“三资”企业或加工企业等也直接进行对外贸易。1990 年，全系统商品纯购进 213025 万元，比体制改革前的 1978 年增长 1.85 倍；商品纯销售 385624 万元，增长 1.12 倍。

(四) 企业资产增值，对国家贡献增大。1990 年，全系统自有资金 119622 万元，比体制改革前的 1978 年增加 76000 万元，增长 1.74 倍。企业的后劲增强了。1984~1990 年，体制深入改革的 7 年中，上缴国家各种税费 48941 万元，另上缴所得税共 7176 万元，超过同期企业利润总额 27073 万元的 1.06 倍。

以上说明，本省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路子是对的。但由于改革起步较早，思想和理论准备不足，加上外部政策不配套，改革不同步，遇到困难较多，改革进展不快，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不理想，1990 年，企业亏损面占 25.6%，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供销社作用的发挥。

本省合作事业历史悠久，走过了 70 年曲折路程。建国后，供销社虽然经历曲折发展的过程，但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光荣传统始终如一，赢得了农民的信任，使供销社得以成长壮大。今后，供销社应总结经验，继续加快改革步伐，沿着农民集体所有制合作商业的方向走下去，努力把自己办成综合服务中心。

第一章 民主管理

民主管理是合作社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本省苏区的各级合作社，在创办过程中就坚持民主管理、民主办社的原则，在实践中不断健全有关制度。使合作社成为工农群众的经济组织。国民党政府创办、组织的合作社，虽有各种民主办社的条文规定，但由于各级合作社领导权被当地官僚或封建势力所操纵，社员无权过问社务，民主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建国后，供销社继承发扬苏区合作社民主办社的优良传统，为自身的发展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组织保证。

第一节 社员

一、入社对象

民国 10 年（1921）4 月，本省民间自发组建了厦门“集美学校消费公社”。该社确立“便利校友，共享价廉物美之利益”的办社宗旨，入社对象主要是在校师生员工及校友，股东不论认股多少，均只一个议决权。

1929 年开始，本省苏区陆续建立永定、上杭、长汀、武平等县的苏区合作社，吸收社员是根据《闽西合作社条例》及《合作社修正条例》的规定，以所在地的工农群众为主要对象。也曾吸收商人、富农参加。1932 年，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明确规定：“合作社由工农劳动群众集资组织，富农、资本家及剥削者均无权参加”。此后，吸收社员均照此执行。1929~1934 年，全省苏区合作社发展社员近 20 万人。

民国 21 年（1932），省政府执行所谓《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合作社条例》，规定合作社社员的条件为：中华民国人民年满 20 岁，居住合作社区内有正当职业、有独立生活能力者。据统计，民国 23 年（1934），本省具有合作社雏形的互助社，社员共为 2.3 万人。之后，合作社组织迅速发展，至民国 25 年（1936）12 月底止，社员数即达 67806 人。民国 29 年（1940）增至 297783 人。民国 30 年（1941），由于各级合作社推行新制合作组织，对旧制合作社予以改组或撤销，因此当年底，全省社员数减少为 54166 人。民国 31 年（1942）回升到 218098 人。以后数年，按照省政府上报的统计资料，社员数又逐年增加，如民国 35 年（1946）为 672383 人，民国 36 年（1947）为 740501 人。但由于当时强迫按一户一社员登记，所以有不少是虚

假数。

1950年，本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组建合作社时，吸收社员入社，系按当年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规定的条件：“凡劳动人民除被剥夺公权者外均可以入社为社员”。各地开展广泛宣传，发动群众自愿报名入社。当年，全省整理和组建的43个基层合作社，共有社员12939人。1952年，中共福建省委确定，把组建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村中心任务之一，推动全省合作社组织迅速发展，到年底，已建立省合作总社、10个专（市）社、63个县（市）社、814个基层社，社员发展到318.6万人，超过省委预定的发展300万个社员的计划。当年，基层合作社开展“整社建社”活动，在继续扩大合作社组织的同时，进行清理不纯。晋江专区等专、县供销社对不符合社章规定条件的社员给予清退（晋江专区各县共清退3万多名）1955年，全国总社颁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社员的条件为：“凡年满16岁的男女劳动人民，除被褫夺公权外，承认本章程者，均可申请加入本社为社员”。章程规定，社员的义务是：遵守本章程和社员大会（代表大会）决议，爱护本社财产，积极参加本社活动，协助理事会和监事会改进工作；社员的权利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社员大会（代表大会）讨论和表决各项问题，对本社工作提出询问、批评和建议，要求理事会召开临时社员大会（代表大会），获得本章程所规定的红利，享有购买商品和推销农、副业产品的优先权（品种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决定），享受本社各种文化、福利设施（图书室、俱乐部等）。从本年起，本省各级供销社吸收社员，开展社务活动，即依照这一规定执行。1956年，在对农村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为了体现区别对待，对入社对象又作了明确规定：地主、富农暂不吸收入社，工商业资本家概不吸收入社，小商小贩及处于被支配地位的资本家子女可以参加合作社。1957年底统计，全省合作社社员达380.8万人，比1952年增长19.5%。这期间，各级供销社普遍在推销、供应业务中给社员以优先待遇，同时开展多种为社员服务的活动。晋江专区各县供销社建立为社员服务的诊所，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配有中西医231人。并为社员创办图书馆、农忙托儿所、茶水站等。每年春节前，购买春牛图、春联免费赠送社员。安溪县供销合作社拨出1.03万元，帮助社员所在的农村建桥和架设有线广播。闽清县在基层社营业网点所在地成立社员小组，经常对供销社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意见。还与本县剧团、电影队及中医门诊部签订合同，凭社员证购票、看病，分别给予八折和九五折优惠。

1958年，各级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社务活动停止。三明、泰宁、长乐、闽清、安溪、清宁（今清流、宁化县）、武平、永泰、连城、上杭等10多个县，出现社员退社现象。据统计，长乐县退出61140人，三明县退出17209户，泰宁县退出9272人。1961年，各级供销社复建。1962年，省供销社对社员入社做出新的规定：凡人民公社社员都可以参加供销社为社员。此后，全省各级供销社普遍开展发展新社员工作，至1965年底，全省社员数恢复到1958年合并前的水平。1966年12月，全国总社通知，废除1955年颁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70年，基层供销社划归当地人民公社领导，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这期间，一些基层供销社又一次出现社员退社。1975年起，各级供销

社陆续复建，当时确定供销社体制为全民所有制。至 1982 年体制改革前，社员数仍无新的发展。1982 年开始，全省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基层供销社开展发展新社员的扩股工作。1983 年，执行全国总社颁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草案）》规定：“本社范围内的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和集镇居民，凡承认本社章程，均可入股为本社社员。本社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据 1986 年统计，全省入股户数达 421 万户，占农业总户数 89%（按一户一社员算，全省有社员 421 万人），比 1957 年增加 40 万余人。1987~1990 年，全省供销社社员数基本保持在 1986 年水平。

二、股金

厦门“集美学校消费公社”章程规定股东股金“每股大洋壹元，均向本校校友募集”。当时共集资 5000 元股金，开张营业。“盈余分为十成分配，一成为公积金；二成为职员酬劳；其余七成作为股金红利。”后因办理不善，将所招股本发还。

1930 年《闽西消费合作社章程》规定，每股股金价额暂定大洋 3 角或 5 角。股额很低，使劳动人民能够入社，享受股东资格。1932 年 4 月，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发《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对入股数额作了统一规定：每个社员其入股之数目，不能超过 10 股，每股金额不能超过 5 元，以防止少数人操纵合作社。1933 年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发的《消费合作社章程》规定：社员股金定每股大洋 1 元，以家为单位，其一家愿人数股者听便，凡交足股金之社员，由合作社发给股票。并规定社员无论股金多少，都只有一个表决权。本省苏区合作社执行上述规定，到 1934 年全省粮食消费合作社共有社员股金近 20 万元。当时，国民党政府对苏区实行经济封锁，苏区物资要辗转从白区购进，价格昂贵，又以低于市面价格售给社员。还要对红军家属实行优惠，毛利很微薄，仍有盈余的也及时给社员分红。上杭县上、下才溪和通贤片的 14 个消费合作社，有 2 个在开办的第二年，即向社员分给相当于入股股金额的红利。有 8 个社在 5 年内给社员分两次红利，一次分给社员一斤食盐，一次分给社员一斤猪肉或 5 角钱。其他的合作社也在第 3 年或第 4 年给社员分红。

民国 24 年（1935）8 月，省政府转颁国民政府公布的《合作社法》，规定社员每股金额至少国币 2 元，至多不得超过 20 元，社股年息不得超过一分，无盈余时不得发息。盈余除依次弥补累积损失及付息外，提百分之二十以上为公积金，百分之十以上为公益金，百分之十为理事会及事务员酬劳金，其余的按社员交易额多少分配给社员。

民国 25~36 年（1936~1947）合作社社股及股金统计表

社 别	年 份	民国 25 年		民国 26 年		民国 27 年	
		社股数（股）	股金额（元）	社股数（股）	股金额（元）	社股数（股）	股金额（元）
合 计		165017	90139	127168	276358	173586	388347
信 用 合 作 社				108841	217682	150199	300321

续上表

社 别	年 份	民国 25 年		民国 26 年		民国 27 年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生产合作社				1111	7816	2491	14633
运销合作社				217	3906	381	8206
供给合作社				189	578	189	578
兼营合作社				15628	33462	17919	40034
县合作社联合社				55	910	55	910
区合作社联合社				1127	12004	2222	23015
消费合作社						130	650

续上表

社 别	年 份	民国 28 年		民国 29 年		民国 30 年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合 计		227321	469548	297783	859227	94018	376415
信用合作社		189600	377390	226597	465927		
生产合作社		4790	26349	17942	96720	19340	126129
运销合作社		2299	8316	2299	8316		
供给合作社		189	578	50	300		
兼营合作社		23660	86045	35142	138612		
县合作社联合社		25	910	1068	11996		
区合作社联合社		5635	65845	7370	81710		
消费合作社		1123	4115	7315	55646	2278	14827
综合性联合社							
专营性联合社						759	12680
乡镇合作社						33216	105322
保合作社						38283	116165

续上表

社 别	年 份 数 额	民国 28 年		民国 29 年		民国 30 年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公用合作社						142	1292

续上表

社 别	年 份 数 额	民国 31 年		民国 32 年		民国 33 年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合 计		452770	2325752	1565795	12565255	3819140	34155937
信用合作社		246	2125	246	2125	3215	31315
生产合作社		58166	458981	718617	7043162	1931280	19122287
运销合作社				1433	14105	1914	18915
供给合作社				2115	21150	2115	21150
兼营合作社							
县合作社联合社							
区合作社联合社							
消费合作社		31171	211418	111570	933311	391148	2785131
综合性联合社		3021	64320	3921	82320	4121	86320
专营性联合社		2744	32530	5530	54790	9813	97620
乡镇合作社		127274	767768	251472	1882919	509232	4358627
保 合 作 社		230006	787318	468199	2504581	1053110	7604780
公用合作社		142	1292	2692	26792	2692	26792
运输合作社						500	2500
劳动合作社							

续上表

社 别	年 份	民国 34 年		民国 35 年		民国 36 年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社股数 (股)	股金额 (元)
合 计		5639952	52107838	21376223	219921702	106728893	2669570255
信 用 合 作 社		14966	149325	15059	150440	19039	190240
生 产 合 作 社		2854418	28336075	13260210	128256953	92362780	1926707708
运 销 合 作 社		1914	18915	481697	4816745	1099847	12136745
供 给 合 作 社		2115	21150	2115	21150	2115	21150
兼 营 合 作 社							
县合作社联合社							
区合作社联合社							
消 费 合 作 社		48931	469407	760803	47421491	1094474	32016861
综 合 性 联 合 社		14844	570780	108559	5022280	163606	18449680
专 营 性 联 合 社		12513	151620	24362	945110	31072	2415110
乡 镇 合 作 社		898262	8261879	3398839	3273379	4168423	152327741
保 合 作 社		1344847	10434265	3316217	29933162	6929981	385834268
公 用 合 作 社		4792	47792	4792	47792	3792	37792
运 输 合 作 社		500	2500	500	2500	500	2500
劳 动 合 作 社		1350	13500	3070	30700	3070	30700
保 农 业 合 作 社						669217	125485000
利 用 合 作 社						100000	1000000
土 地 信 用 合 作 社						3020	128560
合 作 农 场						77962	7796200

注：摘自《福建省合作行政》，民国 36 年底文稿。

民国 38 年(1949)2 月，省政府以币制改革为由，令各县政府督导所属合作社。将原有国币股金折合金圆，全额移充社公积金，由社员重新认股，每股至少金圆 10 元。由于经济崩溃，币制严重贬值，合作社的股金实已失去经济价值。

1950 年，基层合作社开始组建时，发动农民入社投股，规定至少认 1 股，最多不超过 20 股，每股金额一般定为 2 元，缴纳现金有困难的，可以用实物（如稻谷、禽、蛋或家庭手工

业制品)折价,一次不能缴足的,可以在一年之内分期缴纳。年底,全省集收股金 20081 元。1952 年,各级合作社相继成立,社员股金总额为 503.9 万元。当年,全国总社规定基层合作社年终盈余分配,其中社员股金分红不超过 20%。省供销社结合本省合作社的具体情况,确定社员股金分红三项原则:一、股金可不分红,将分红部分转入公积金;二、将分红部分转入每一社员股金项下,集中合作社运用;三、有的地方社员一再要求分红时,可按以不超过 20%的原则办理。从这年起,基层供销社确立了股金分红制度,有的社逐年兑现,大部分社则经过“整社建社”澄清社员股金情况进行社员第一次分红。1956 年,省供销社重申社员股金分红不超过年终盈余分配 20%的规定,分红金额不超过每一社员实缴股金额一半,并将审批权交由县供销社掌握。这期间,基层供销社组织继续发展,至 1957 年底,全省合作社社员股金总额达 821 万元,比 1952 年增加 317 万元。

1958 年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基层供销社取消社员股金分红,导致十几个县发生社员退股。三明县 1958 年后社员退出股金 31007 元,占 1956 年股金总额 35603 元的 87%。泰宁县基层供销社股金 1956 年底为 16178 元,到 1961 年供销社恢复时减为 12256 元。

1961 年,各级供销社恢复后,基层供销社普遍进行清理股金,向社员补发 1958 年到 1960 年的股金分红,盈利多的多补,盈利少的少补,亏损的不补。永泰县每股补发红利 0.60 元,永安、将乐、泰宁等县每股分别补发 0.20 元多、0.18 元、0.10 元。当年,对供销社恢复建制后的股金分红调整为占年终盈余分配的 15~20%,并按略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但不超过每股金额的 10%分发给社员。1963 年又调整为占盈余总额的 14%,最高不超过社员股金额的 8%。年底,全省股金分红共提取 87.34 万元,仅占税后盈余的 5.16%。这一年,供销社承担组织农村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任务,在社员群众中威望提高,又结合清理股金、兑现分红,全省普遍开展发动社员入社投股。长乐县到 1964 年底,社员股金达 19.96 万元。永泰县从 1962 年到 1964 年两年扩大社员股金 18887 元,超过 1956 年的股金总额。三明市仅 1964 年,即扩股 11562 元,为建社以来的十多年中入股最多年份。泰宁、将乐等县供销社,为弥补供销社自有资金不足,还分别将每股股金由 2 元,增为 3 元、2.5 元。1965 年止,全省社员股金增至 887 万元,扭转了改变所有制期间出现的退股局面。1970 年,各级供销社又改为全民所有制,合作社的社员股金发展和股金分红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直到 1979 年,再次清理社员股金,肯定股权。1980 年,省供销社对社员股金分红作出新规定,社员股金分红按盈余的 10%提取,最多不高于股金额的 15%,最低不少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7%);亏损的基层社也按银行最高定期存款利率提取,分红给社员。1981 年,长乐县供销社对 1979 年前未分红的,一次补清,全县分红 10.55 万元。福鼎县补发 1979~1982 年欠款红利金额达 39115 元。浦城县清理出社员股金 184850 元,补发历年所欠红利 38148 元,平均 1 元股金补发 0.20 元多。1983 年,晋江地区全区补发 166.34 万元,占应兑现分红的 84.87%。从 1984 年起执行国务院关于“突破农民入股”的规定,社员股金不封顶,并实行“保息分红”制度,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在盈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分红基金进行分红。盈余多的多

分、盈余少的少分，亏损社不分。1986年调整为分红额和得息部分最高不超过股金额的15%。这期间，全省社员股金不断增加，1986年全省社员股金总额为2823万元，1990年增至3942万元，比供销社体制改革开始时（1982年）的股金额873万元增长3.51倍，有的社员入股金额达几千元、上万元。

三、社员社

民国24年（1935）8月，省政府转颁国民政府公布的《合作社法》规定：因区域上或业务上的关系，得设立合作社联合社。民国26年（1937），本省开始建有县合作社联合社2个、区合作社联合社24个。至29年（1940）增至区联合社169个，县联合社8个，且“有迅速上涨之势”。当时有人于省《合作论丛》撰文，倡议筹设省合作社联合社，但当局迟迟没有动手，至民国37年（1948）8月始匆忙建立。当时，参加省合作社联合社之县联合社为南平、沙县、上杭、长乐、将乐、福清、平潭、仙游、福州、福安、林森（今闽侯县）等11个市县。但省联合社建立后，因所需十几亿资金无从筹措，不能为各县推销特产品，几乎没有开展业务活动，不久便自行解散。

1952年，省合作总社成立。在此前后，福州、厦门以及各县合作总社相继完成组建工作。省合作总社依据全国总社颁发的《省县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准则（修正草案）》中“凡是省内各县（市）合作社联合社和县（市）境内的基层合作社依法登记后，均可分别申请加入省联合社和县联合社，为团体社员”的规定，将市、县合作总社作为社员社，从组织、业务上给予领导。此后，随着各县合作总社代表大会的陆续召开，基层合作社也普遍加入所在县合作总社为社员社。本省合作社系统下级合作社为上级合作社的社员社的民主管理组织体系基本确立。1956年，为进一步完善合作体系，省供销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福建省供销合作社章程》，就社员社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社员社有选派代表出席省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委托本社采购或推销商品、利用本社业务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各项设施、要求本社协助解决各项问题、对本社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遵守本章程，执行省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理事会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决议和指示；按照规定向本社提出各项计划、表报和报告；遵照本社理事会的决议，召开县（市）供销合作社临时代表大会；依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规定向本社缴纳各项基金；接受本社的领导和检查的义务。同时宣布福建省供销合作社正式加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社员并接受其领导。截至1958年各级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之前，省供销社之社员社为福州、厦门二市供销社以及65个县（市）供销社。

1958~1960年、1970~1981年，供销社改为全民所有制性质期间内，社员社体系随之解散。1982年，全省供销社系统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各县（市）供销社先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并明确恢复县（市）内的基层供销社为其社员社。1984年5月，省供销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成立“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恢复各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其社员社。同时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进一步修订社员社的权利与义务。社员社的义务：遵守本社章程，执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决议和指示；完成国家和本社下达的各项计划和任务；按照规定向本社提出各项计划、报表和工作报

告；按照规定向本社交纳调剂基金；接受本社的领导和检查；反映下级社和社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社员社的权利：选派代表出席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委托本社采购和推销商品；要求本社协助解决各项问题；享用本社业务方面和其它方面的各项设施；享受本社的股金分红；对本社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1990年底，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之社员社为：本省的市、县、区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节 社员代表会

《集美学校消费公社章程》规定，本社之股东总会分通常、临时两种，通常会每半年召集之，临时会在认为必须时或股东五分之一以上因重要事件请求会议时召集之。并于当年4月2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消费公社董事7人、监事7人、职员10人通过了《消费公社章程》。

1929年6月，苏区永定县西陂乡消费合作社的合作社简章明确规定：“由社员大会选出公正的社员设立审查委员会，每月审查社务一次”。同年11月，上杭县才溪区消费合作分社成立，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11人，审查委员5人。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合作社条例》规定：“合作社办事人员由社员公选”，“合作社借贷买卖及各种章程由社员大会规定”。公布后，闽西苏区合作社普遍执行这一制度。据1933年对上杭县才溪乡的调查，该乡有14个消费合作社，每月开社员大会一次。每三个月召开社员大会时改选办事人，那些调动到县社、区社去工作的，当红军去的，不连任的，即予改换。

国民党政府组织的合作社根据民国20年（1931）颁布的所谓《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合作社条例》规定：“合作社由社员大会选举理、监事，组织理事会或监事会”。但这些规定多流于形式。民国30年（1941），本省成立由各县、区合作社认股组建旨在“发展合作事业”的省、县合作社物品供销处。省当局在拟订的有关章程中规定：“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设立之理、监事会，均由福建省政府就有关机关及认股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代表中聘请或指派组织之”。“县合作社物品供销处理、监事会，除县长、合作主管科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县政府就有关机关或合作社代表中遴选”。规定施行后，省、县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之理、监事会，全部不经社员大会选举，而由政府指派。

建国后，社章规定社员代表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本省在发展合作社事业过程中，不断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其职能作用。

一、基层供销社

1950年，本省农村开始整顿和组建合作社。当年，由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的福安县六区苏洋乡供销社，即召开社员代表会，选举理、监事会，通过合作社章程。1953年起，全省各基层供销社贯彻“整顿和发展相结合的组织建设方针”。全面进行整社工作。在整社过程中，各

基层供销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结建社以来工作情况、公布帐目、讨论修订社章、选举理、监事会和出席上级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至 1954 年 6 月，全省 714 个基层供销社中，召开代表大会的有 675 个，占 95%；其余基层供销社亦在年底或 1955 年上半年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1956 年 4 月，省供销社印发《基层供销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试行办法（草案）》，确定社员代表大会应每半年或三个月举行一次，向社员报告工作，听取社员代表的意见。各地在执行中，一般是一年召开一次。为了广泛收集社员代表的意见，晋江专区以及宁德等县基层供销社或按地域，或在门市部所在地，建立社员小组。在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之前，有重点地召开分片社员大会，听取所在地的门市部、分销店以及商店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有关供销社的工作问题，然后在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时，集中反映。

1958 年至 1960 年，基层供销社改为国营商业办事处（或营业所）后，实行国营商业的管理办法，社员代表会也停止活动。

1961 年，基层社恢复建社。省供销社印发的《当前工作意见（草案）》提出：“恢复民主管理制度，由社员当家作主，依靠群众管理和监督供销社，完成各项任务”，各地普遍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规模小的社，代表人数 30 人；规模较大的社，代表人数也不超过 100 人。理事、监事任期已满的，予以改选，并选举出席县供销社代表大会的代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 年 1 月，省供销社转发全国总社关于废除《基层供销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把当时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会制度视为错误的做法，再次停止实行。1970 年初，本省部分基层供销社开始学习河北省万全县安家堡公社，由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基层供销社（下称“贫管商”）的做法，取代民主管理制度。到 1975 年底，实行“贫管商”的占 98%。1976 年后，各地逐步取消“贫管商”的做法。

1980 年，基层供销社根据省供销社有关扩大基层供销社自主权的意见，实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和社员代表会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1982 年，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全省基层供销社恢复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当年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新章程，选举产生新的理、监事和出席上级供销社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县（市）供销社

1951 年，本省部分县开始组建合作总社。1952 年，永泰、建瓯、三元、邵武、将乐等县合作总社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或临时代表大会，总结建社工作经验，并对今后工作提出意见。永泰、建瓯两县还通过县合作总社章程，民主选举理、监事会。1953 年，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陆续召开，条件更加成熟。到 1954 年 5 月，全省计有 34 个县（市）合作总社召开了首届社员代表大会。这一时期，社员代表大会一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法（草案）》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讨论、制定了各县（市）合作社章程。县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由各社员社（即基层供销社）按社员人数比例选举代表组成，代表任期一年（后改为二年），由于情况不同，各地工作进度不一，部分县（市）供销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推迟至 1955～1956 年召开。有部分县（市）这期间则已召开首届二次或二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